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2364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及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2.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8月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47.21倍(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92.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8月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5日(T+2日)公告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业绩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9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421.85	18,082.67	40.59%
营业成本	2,553.90	2,894.31	-11.76%
税金及附加	320.55	228.01	40.59%
销售费用	6,078.37	4,406.98	37.93%
管理费用	4,618.48	4,240.97	8.90%
研发费用	2,605.91	2,327.99	11.94%
财务费用	572.79	-94.62	-705.36%
营业利润	8,671.84	4,079.03	112.60%

数据来源:《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非新冠业务营业税金及各项费用的测算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方法,具体为:(1)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参照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3)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根据2020年度的发生额在新冠产品与非新冠产品中按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鉴于发行人2020年度实际投入较多资源进行新冠相关产品的研发,各级管理人员在新冠业务发展和推广方面投入较大精力,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的测算方法,使得非新冠业务的费用测算结果相对较高,营业利润测算结果相对保守。

根据上述相对保守的测算结果,2020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4,592.81万元,增长率为112.60%,增长仍较快,显示出公司非新冠业务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020年度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销售收入、毛利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收入			毛利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重组蛋白	14,660.75	11,154.94	31.43%	13,870.75	10,110.52	37.19%
抗体	2,827.15	2,000.76	41.30%	2,473.70	1,779.48	39.01%
基因	1,165.65	822.06	41.80%	1,059.99	736.96	43.83%
培养基	1,726.73	1,492.51	15.69%	1,441.13	1,086.09	32.69%
CRO服务	5,041.57	2,612.41	92.99%	4,022.37	1,475.30	172.65%
合计	25,421.85	18,082.67	40.59%	22,867.95	15,188.36	50.5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度各类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CRO服务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在生物试剂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种类,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的毛利亦同步增长。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96亿元,较2019年增长782.77%,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07%。

随着各国防控经验、检测手段、疫苗接种的普及,新冠疫情有可能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相关存货亦有可能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而发生减值。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项目	内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2.9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8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794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日(T-1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股。

圣泉集团于2021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3,8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0,618,8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6371%。配号总数为180,618,8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0,618,8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2021年7月28日(T-1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0391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30日(T+1日)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补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32%	60,000,000	75,000,000	39.75%	18.41%	75,000,000	0	113,668,44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65%	27,300,000	27,300,000	49.10%	6.70%	27,300,000	0	28,298,400	0
合计	244,266,840	59.97%	87,300,000	102,300,000	41.88%	25.11%	102,300,000	0	141,966,840	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29-1号)、《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鄂09执保105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武汉分公司一案,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09民初15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冻结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603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冻结的股份为760320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联锐视",股票代码为"30104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163,49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19,322,201.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50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29,798.8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502股,包销金额为1,529,798.8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2122%。

2021年7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4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及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当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成海先生,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卓越的引领作用。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

总投资额:6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入园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霞开发区")签订《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园协议"),公司拟在长沙市开福区投资建设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华南区域总部生产基地,配备6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用地:项目总面积约146.9亩,有效面积约125亩。其中地块一:总面积约111.5亩,有效面积约94.8亩;地块二:总面积约35.4亩,有效面积约30.2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五)投资进度:

1、设立项目公司:入园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所取得工业用地分为两宗地块,在同一实施主体前提下,一次性完成整体规划,并分为二期项目分步实施。一期项目自第一次供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力争于2024年3月底前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设备调试并开始正式投入生产)。

(六)争议解决

1、公司与金霞开发区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金霞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司法程序进行期间,除发生争议部分涉及合同根本目的外,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产业扶持

金霞开发区同意给予公司"一事一议"产业扶持资金政策,公司享受的产业扶持资金政策包括土地产业扶持、区域经济贡献度产业扶持和区域经济度贡献度增量产业扶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的发生,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入园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入园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入园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入园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合计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9,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7,000	5.905%	IPO前取得:5,69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697,000	5.90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合计	5,697,000	5.90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738,000	0.76%	2021/6/18 ~2021/7/8	50.00-50.0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不超过:1,929,46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4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460股	2021/8/20 ~2022/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区间为集中竞价减持区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上海檀英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海乾刚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檀英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8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应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80%。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陆续报道"小米汽车有望落户合肥,江淮或为其代工"等内容。

经公司核实,江淮或为小米代工的报道内容不属实。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小米就合作造车进行过商议,也未达成任何合作造车的意向。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主要内容为:2020年10月19日,荆州市公安局依法对盈方微及相关责任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立案调查,现已侦查终结。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认为刑法规定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对单位不宜刑事追责,且中国证监会已对盈方微违规情况作出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综上所述,荆州市公安局只对本案件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